

## 復熊赫居士書

過去先亡。日為念佛。求佛接引往生即已。不必取法名。五戒①。當按文鈔第一冊。與徐福賢女士書所說之法。佛前禮拜自誓受。所搭②之衣。按律③是五條直條。名縵衣④。無一長一短之橫紋。今人多不依法。或搭一長一短之五衣⑤。或搭二長一短之七衣⑥。皆為違律。在家人即依法搭縵衣。亦只禮拜持誦。敬禮三寶時可搭。不宜常搭。出家人從前五衣。系窄短的。如一條大毛巾。常不離身。故名作務⑦衣。今之五衣。與七衣同長大。做事則不能搭。此古今之殊制⑧也。現在無論何人。均當專修淨業。一心念佛。求生西方。近以戰事劇烈。當多念觀世音菩薩。今附普勸念觀音文一張。祈與一切人說之。光老矣。目力精神均不給。兼以日念佛念觀音及大悲咒。為祝國祝民薦亡等。故無暇多說。

譯：過去先人往生，每日為其念佛回向，求佛接引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而已，不必取法名。五戒，應當按文鈔第一冊（《文鈔正編卷一》，與徐福賢女士書所說之方法，在佛前禮拜自誓受持。所披掛之衣。按佛律是五條直條，無一長一短之橫紋，稱為「縵衣」。現在人多不怕犯罪過，不肯依律法。即是在家人受五戒，每披掛一長一短之五衣，或二長一短之七衣，皆為違反佛律。在家人，即依法著縵衣，亦祇禮拜持誦，敬禮三寶時可披掛，不宜常披掛。出家人，從前五衣是狹短的，如一條大手巾一樣，故可以常不離身，名作務衣。今之五衣與七衣同長大小，做事情則不能披掛，此古今之不同的禮制。現在無論任何人，均應當專修淨業，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。最近因為戰事劇烈，應當多念觀世音菩薩聖號。今附上《普勸念觀音文》一張，祈望與一切人說之。光老了，目力精神均不足，加上以日日念阿佛陀佛、觀世音菩薩聖號及《大悲咒》，為祝禱國家、人民及超薦亡者等，故無空暇多說。

①【五戒】：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不殺生是不殺傷生命；不偷盜是不盜取別人的財物；不邪淫是不作夫婦以外的淫事；不妄語是不說欺誑騙人的話；不飲酒是不吸食含有麻醉人性的酒類及毒品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五戒者，戒為戒止不為，五戒乃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也。飲酒以其過在縱逸狂亂愚癡不明也。五戒之上四戒，皆與十善中同。但五戒僅粗能束身，不同十善，惟人能持五戒，不墮三途，是又善之最初步矣。《佛學次第統編》

②【搭】：披、掛。《漢典》

③【律】：梵語優婆羅叉，譯曰律，毘尼。譯曰律者，義翻也（毘尼之正譯曰滅，或調伏）。律猶言法，禁制之法也。又詮量，詮量罪之輕重也。《大乘義章·一本》曰：「律者，外國名優婆羅叉，此翻名律。解釋有二：一就教論，二就行辨。若當就教，詮量名律。若當就行，調伏名律。毘尼之教詮此律行，故稱為律。又生律行，故復名律。」同《七》曰：「禁制之法，名之為律，律猶法也。」《止觀·四》曰：「律者，詮量輕重，分別犯不犯。」《行事鈔資持記·上一之一》曰：「律者，梵云毘尼，摩訶言稱律。今約戒疏統括諸文不出三義：初言律者法也，（中略）二云律者分也，（中略）三云律字安事，事者筆也。」同《中之一二》曰：「通禁制止名律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④【縵衣】：「縵」音曼（ㄇㄢˋ）。沒有花紋圖案的絲綢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「縵衣」縵者漫也。通漫而無條相之袈裟也。是原為沙彌，沙彌尼之衣。而大僧不能得割截之正衣者，許用以代三衣而著之。《六物圖》曰：「縵通三用（三衣之用），然本是沙彌衣。律制沙彌著漫衣，一當七條入眾，一當五條作務（作務：勞作；服役）。今時剃髮即著五條，僭濫大僧，深求本制。」《釋氏要賢·上》曰：「縵衣，梵音鉢吒，唐言縵條，即是一幅氈（音勿一廿）。細棉布）量以三衣等，但無田相者是也。自佛法至漢涉一百八十七年，凡出家者未識割截（即將布割截為小塊，再拼合之，猶如田畦，最後縫合為袈裟，稱為割截衣。）法，祇著此衣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⑤【五衣】：(1)使比丘持三衣。使比丘尼持五衣。五衣者於三衣外加祇支與覆肩，《行事鈔資持記·中二之二》曰：「五衣者，附明尼制，祇支覆肩皆入制故。」(2)《四分律》以三衣與僧羯支，及覆肩衣為五衣。《五分律》以三衣與覆肩衣水浴衣為五衣。義淨之《新律》，以三衣與僧腳崎及俱蘇洛迦為五衣。見《十八物圖》。（祇支：又作僧迦，僧竭支，僧祇支，竭支。新稱僧卻崎，僧腳欵迦。譯曰覆膊衣，掩腋衣。為長方形之衣片，袈裟之下掛也。袈裟直著於身，易著汗垢，故用下掛，又熱時在屏處許於裙上但著之。其著法如掛袈裟，自右方之腋下交搭於左肩之上。）（覆肩：依南山之舊律家，則覆肩衣祇支為二物，覆肩衣為覆右肩者，祇支為覆左肩者，是比丘尼受持五衣中之二衣也。其本制興於比丘尼。但《智度論》記佛，對阿難特聽覆肩衣，別有緣由。又漢地之風，不好露體，故做阿難，兩用祇支與覆肩衣。遂製出縫合兩衣而為褊衫者云。此以《四分律》以三衣與祇支及覆肩衣為五衣，因而為比丘尼之受衣也。）（俱蘇洛迦：舊稱祇修羅，瞿修羅，厥修羅，厥蘇洛迦。比丘尼所著之下裙。縫合如竹筒而無兩頭者。像其形而稱為簞衣。《行事鈔·下一》曰：「此似裙周縫合。」同《資持記》曰：「周圓縫合，而無兩頭，名俱修羅耳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⑥【七衣】：梵語鬱多羅僧，此云上著衣，亦云入眾衣。此衣分七條，二長一短，故名七條衣，披在五條衣之上，故名上著衣。凡入眾、禮拜、誦經、聚會等，皆著此衣，故又名入眾衣。凡禮佛、修懺、坐禪、赴齋、聽經、布薩（華譯淨住，或長養。出家之法，每半月（十五日與廿九日或三十日）集僧說戒經，使比丘住於淨戒中，能長養善法；在家之法，於六齋日持八戒以增長善法。）自恣（僧眾於七月十五日，結夏安居已畢，便在大會中，任由眾人恣舉自己所犯之罪，並對著其他比丘作懺悔，叫做自恣，又名隨意，即可以任由他人隨意檢舉自己的罪過。）當著此衣。

⑦【作務】：勞作、服役。《漢典》

⑧【殊制】：不同的禮制。《漢典》